

雲林縣榮服處 108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
建議事項彙復表

項次	建議事項	承辦單位	說明
一	榮民金勝龍先生： 考量上校軍官檢覈考試報 名人數少而錄取名額多， 另退除役特考則是報名人 數多而錄取名額少，建議 做合併辦理之整體檢討。	人事處	考試院就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 試，刻正進行通盤檢討中。
二	榮民金勝龍先生： 第 2 類退除役官兵入住榮 家希望能優先於一般人。	就養處	第 2 類退除役官兵可依「國軍退 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 家辦理自費入住業務試行計畫」 向各地榮家申請入住，並視各榮 家提供能量依序入住。
三	榮民金勝龍先生： 輔導會核發榮民子女國中 小就學補助係補助性質， 非獎學金，和智育 70 分以 上及德育無關，建議刪除 智育 70 分以上之規定。	服照處	就學補助非屬獎學金性質，爰不 以成績優良(80 分以上)為發放條 件；惟為敦促學生有合格品性及 基本學業素養，維持智育 70 分及 德育無累計大過以上之規定。
四	榮民金勝龍先生： 榮民榮眷基金會大學以上 榮民子女獎學金規定成績 70 分以上才能申請，目前 大學以上成績都普遍提 高，建議將分數提高，參 酌榮民就學獎助改為 90 分以上申請。	服照處	基金會大學以上榮民子女獎學金 規定，須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 以上才能申請，惟因名額限制， 申請人數超過規定名額時，則以 學業成績較高者為優先，107 年大 學錄取平均分數為 89.02 分，為 鼓勵榮民子女積極向學，尚無需 提高申請分數。

雲林縣榮服處 108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
建議事項彙復表

項次	建議事項	承辦單位	說明
五	榮民金勝龍先生： 輔導會所推行退除給與專戶開戶，目前只限領取退休俸人員才有資格存取，建議一般榮民也應納入此一專戶。	給付處	一、依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通過之新制服役條例第 51 條第 2 項明定：退除給與（含退伍金、退休俸等）或遺屬年金之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目前係委託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開立專戶，專供存入退除給與。適用 107 年 6 月 23 日新制實施後，退伍軍人領受之退除給與。 二、有關一般榮民領受之退除給與，本會將另行函請主管機關國防部釋義。
六	榮民金勝龍先生： 懇談會建議邀請考試院等跨部會人員與會，以利問題答覆。	服照處	（一）有關您建議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邀請考試院人員與會乙節，將納入下次會議邀請。 （二）感謝您所提供之建言。倘對公共政策有任何看法或建議，可透過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 (https://join.gov.tw/) 提供創意、見解或政策建言，讓行政機關政策計畫更加公開透明，並朝向公民參與及強化溝通之目標邁進。

雲林縣榮服處 108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
建議事項彙復表

項次	建議事項	承辦單位	說明
七	<p>榮民金勝龍先生： 因年金改革造成領俸人員俸金減少，建議由輔導會所屬事業機構股票來補償。</p>	給付處 事業處	<p>一、軍人年金改革推動目的是為了穩定退撫制度與基金財務永續，並在兼顧制度轉銜的衡平下，透過退休俸重新制定，讓退伍袍澤基本生活和家庭照顧沒有任何疑慮。</p> <p>二、本會因年改造成領俸人俸金減少及其家庭之衝擊，特別針對就學、就業、就醫、就養及服務照顧等輔導工作，調整公務預算支應，並持續投入人力與資源，穩定退伍袍澤經濟生活，以降低衝擊與影響。</p> <p>三、本會安置基金係為籌措退除役官兵安置計畫長期所需資金而設置，其收支、保管及運用均需符合本會「安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與相關規定，爰尚無法以各轉投資事業持股補償年金改革所減少之俸金。</p>
八	<p>榮民劉大興先生： 警消納入輔導會醫療補助對象，輔導會是否有額外預算補充？不要排擠原榮民可享用之預算。</p>	就醫處	<p>一、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下稱本方案)自 108 年 5 月 1 日實施，優惠項目及經費來源說明： (一)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至國防部、衛福部、本會所屬醫院及 2 所指定醫院就醫免部</p>

雲林縣榮服處 108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
建議事項彙復表

項次	建議事項	承辦單位	說明
八		就醫處	<p>分負擔係由內政部及海洋委員會編列預算補助。</p> <p>(二)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至國防部及本會所屬醫院就醫免掛號費、榮總分院附設護理之家病房費及自費健檢優惠係由醫院吸收。</p> <p>二、現行榮民醫院補助均維持不變，爰本方案並無排擠本會補助榮民之預算</p>
九	榮民劉大興先生： 本人岳父失智，是否可入住雲林榮家？	就養處	<p>一、經查雲林榮家目前無提供失智床位，建議可向其他有提供失智床位之榮家申請入住，俾使獲得妥善照顧，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會官網(https://www.vac.gov.tw/cp-2088-5066-1.html)。</p> <p>二、有關申請入住榮家事宜，請雲林縣榮服處(05-5322742)協助妥處。</p>
十	榮民劉大興先生： 建議輔導會內部員工招考可優先以進用榮民為主。	人事處	<p>本會為加強退除役官兵安置就業，於辦理外補遴選作業程序時，均依規定要求本會及所屬機構，訂明「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六條規定，條件相等而為退除役官兵者，優先錄用。」，以提高退除役官兵進用比例。</p>

雲林縣榮服處 108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
建議事項彙復表

項次	建議事項	承辦單位	說明
十一	<p>榮民楊罡夫先生： 目前退除給與專戶，對於領取 18%之本金，不得存放，建議應予納入此一專戶。</p>	給付處	<p>一、本會前於 108 年 2 月 8 日輔給字第 10800121153 號函請國防部就有關退除役官兵於臺灣銀行開立之優惠存款本金帳戶得否設立專戶釋示。</p> <p>二、復經國防部 108 年 3 月 15 日國資人力字第 1080000660 號函示，略以，依據新制服役條例第 3 條及第 51 條第 2、3 項之規定，優惠存款利息為法定之「退除給與」，依法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惟帳戶內之優存本金則非屬適用範圍。</p> <p>三、本會再於 108 年 3 月 20 日輔給字第 1080021085 號函請國防部就優存利息內涵非僅退除給與所孳息之部分再釋明規範保護之範圍。</p> <p>四、國防部為釐清上開疑慮分別於 108 年 3 月 25 日及 108 年 5 月 9 日召集臺灣銀行、本會及渠相關單位共同研商「優惠儲蓄綜合存款帳戶」是否為法令所稱之專戶事宜，目前尚未有結論。</p> <p>五、本會持續關注並配合研商結論辦理。</p>

雲林縣榮服處 108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 建議事項彙復表

項次	建議事項	承辦單位	說明
十二	<p>榮民林茂樛先生： 榮服處開設職訓班別很多，本人多年前曾參與導遊領隊班，現在也從事領隊導遊工作，福利還算不錯，且大陸來台旅遊市場很大，建議榮服處可每年開此類職訓班別，以嘉惠更多退除役官兵。</p>	就業處	<p>一、本(108)年委外訓練規劃 2 班「觀光領隊導遊證照班」分別由新北市及桃園市榮服處辦理，訓期為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及 8 月 20 日至 10 月 31 日。</p> <p>二、另有關領隊導遊班課程，可依本會大專校院或就業考試進修補助規定申請補助。</p>
十三	<p>榮民鄭遠帆先生： 建議雲林榮家是否能夠定期公告提供榮家參訪日期，更便利參訪事宜。</p>	就養處	<p>一、本會所屬榮家係安置就養榮民(眷)專責單位，為使就養養護及照顧服務工作能正常運作，將請榮家定期公告提供參訪日期。</p> <p>二、有關參訪雲林榮家乙節，已於會議中由該榮家輔導組郭組長答覆，目前雲林榮家每日均可參訪，請於參訪前聯繫(電話：05-5324100)，以利安排行程。</p>
十四	<p>榮民邱達時先生： 領俸人員如從事有報酬之工作，是否會被停俸，請給予說明。</p>	給付處	<p>一、依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通過之新制服役條例第 34 條規定，會造成停俸原因，為就任或再任以下機關，每月固定薪資總額超過 33,140 元者：</p> <p>(一)政府編列預算支給薪俸。</p> <p>(二)行政法人(公法人)或政府轉投資事業機構之職務。</p>

雲林縣榮服處 108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 建議事項彙復表

項次	建議事項	承辦單位	說明
十四		給付處	<p>(三)私立大學專任教師。</p> <p>二、上述以外之機關職務，均未受停俸規範。</p>
十五	<p>榮民邱達時先生：： 退伍軍人之各項福利措施較少，求職轉業不易，建議可恢復「國防特考」，增加軍人轉業途徑，俾使更多年輕學子，願意投筆從戎。</p>	人事處	<p>一、軍人轉任公職部分，目前已有上校以上轉任考試及退除役特考等 2 種考試，分別提供屆退上校以上軍官及退除役官兵轉任公職途徑。</p> <p>二、另基於考用合一政策，現行各種公務人員考試，均屬任用考，考試及格人員均予分發各政府機關任用。而原國防特考為資格考試，為免人浮於事，考試院自 79 年最後一次舉辦該項考試後，依既定之國家考試用人政策，已不再舉辦。</p>
十六	<p>榮民王杉進先生： 榮民及榮眷可否申請榮家就養？其資格條件為何？收費標準又為何？另未來榮家有無可能開放一般民眾就養申請？</p>	就養處	<p>一、各榮服處對於有安置需求之榮民(眷)，應依相關「國軍退除役官兵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作業規定」及「國軍退除役官兵部分供給制安置就養作業規定」等相關規定及榮民(眷)意願，協助向各地榮家辦理入住申請。榮民(眷)亦可自行檢附相關資料，逕向各地榮家辦理入住申請。</p>

雲林縣榮服處 108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
建 議 事 項 彙 復 表

項次	建 議 事 項	承辦單位	說 明
十六		就養處	<p>二、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自費安養規費收費標準」、「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自費養護規費收費標準」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自費入住收費標準」等規定請參閱(https://www.vac.gov.tw/cp-2088-5066-1.html)。</p> <p>三、本會已於106年2月15日起開放一般民眾自費入住。</p>
十七	<p>榮民陳彥菘先生： 感謝榮服處員工、志工之努力，使榮民得到很好之照顧及權益。另中國的反分裂法、政府剛通過的國安法，我們榮民去中國旅遊，不小心就會犯法(指對方為共匪)，在國內常因政黨關係，謾罵元首或配合中國統一台灣的言論，無論在集會場合或社群網站、族群社團都容易不小心涉法，請榮民弟兄小心言行。</p>	服照處	<p>為加強服務榮民(眷)，本會已印製「退除役官兵及眷屬赴大陸地區貼心小叮嚀」文宣摺頁，並刊登於本會全球資訊網/主要服務/服務照顧/權益維護(https://www.vac.gov.tw/)，提醒榮民(眷)赴大陸期間，應注意事項及緊急聯絡方式，以供參考。</p>